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0298.htm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（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发改价检[2007]28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，确保农民持续增收，巩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今年继续在全国开展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检查的组织领导 此次检查由我委统一部署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安排，地（市）、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具体实施。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检查工作的领导，根据近年来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检查工作情况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订具体工作方案，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重点。要通过联合办案、巡查督导等方式，充分发挥基层价格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。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，学习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农资价格、涉农收费政策，熟悉农资流通和价格业务，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水平。二、检查的范围和时限 全国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从3月1日开始，4月底结束。检查的范围是2006年以来化肥等农资价格，农业用水、用电价格和所有涉及农民生产、生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执行情况。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和乱收费案件的查处可追溯到上一年度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因地制宜，抓住重点

行业和重点品种安排检查工作。三、检查的重点内容（一）化肥等农资价格 重点检查化肥生产环节不执行政府指导价；化肥经销环节不执行规定的进销差率、批零差率或最高限价；以及采取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短缺数量等手段进行价格欺诈，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；不执行种子、农药等农资价格干预措施的价格违法行为。（二）农业用水、用电价格 重点检查不按规定抄表计量，乱摊水、电费用；不执行农村分类水价、电价，超标准收费；以及随水、电搭车收费，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